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和正招标
HEZHENG TENDER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HZ2017-273

项目名称：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HNHZ2017-273）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1、名称：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 2、用途：污水处理
- 3、数量：一批不分包
- 4、预算：人民币 0.00 元(以实际发生量计算支付金额)
- 5、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准入资格：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度任一个月/季的资产负债表或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近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 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 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及不在政府采购禁止进入名单之列(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招标文件之日起)；
- 7、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9 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 3、售价：招标文件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
-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2017 年度任一个月/季资产负债表或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近一个月社保及纳税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以上准入资格中要求的材料；
 - (2) 以上材料核验原件收取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 5、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17:00:00（北京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15:30；
- 2、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30；
- 3、开标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 4、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五、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 2、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 3、联系人：杨小姐
- 4、电话及传真：0898-66261680

六、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 2、地址：乐东县
- 3、联系人：陈先生
- 4、电话或传真：0898-85523238

七、信息公布：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媒体上发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0.00(以实际发生量计算支付金额)
2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2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4600100253705250096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备 注：缴付 HNHZ2017-273 投标保证金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下公司账户转账支付),若未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并拒收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圆整)
5	统一结算币种	以人民币结算(均不计息)。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版投标文件五册(正本一册,副本四册)、《开标一览表》一份及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指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简称“和正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制定实施集中采购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投标人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3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6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7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8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2 国内制造商参加公开招标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 非制造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公开招标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4 针对同一包组，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品牌一个型号的产品，并且该产品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6 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8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制作，由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关键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被评审委员赋予最低分值；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必须满足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7.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或以上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公开招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应包含纸质正本文件一册、副本文件四册、《开标一览表》一份和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 2.3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封皮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
- 2.4 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样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装在单独的



U 盘上。

2.6 不同包组的投标文件要分开装订。（如项目适用）

2.7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2.8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9 纸质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0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11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5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4.6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户名：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账号：2201020719200317519；备注：HNHZ2017-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

5.3 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



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采购人代表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监督人员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临时询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评审

1. 评审流程：

1.1 项目评审准备：

- 1.1.1 主持人介绍有关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 1.2.5 《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 1.2.2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1.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达到 3 家的, 则本次招标失败。

1.2.5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没有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结 论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div style="float: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3 符合性审查

1.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3.2 评标委员会根据 1.3.4《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 1.3.3《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3.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3.4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关键性指标▲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委： (组长) (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4 关于政策性加分

1.4.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

1.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

1.4.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4.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3.2 具体评标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相关政府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



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将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质询(投标人代理人需在 20 分钟内抵达评标地点，否则作废)。投标人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 在近三年内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3.3 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3.4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 3.6 超出采购资金预算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7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3.8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3.9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3.10 未缴纳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及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4.1、4.2、4.3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八、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的



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总分 100 分,以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80%	20%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技术及商务项			80
1	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分析报告	对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了解程度;对各处理单元及工艺原理熟悉程度;对渗滤液水质变化、现场情况的掌握程度等分析报告进行比较: 优: 8-12 分; 良: 3-7 分, 差: 0-2 分。	12
2	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	主要针对运营期间工作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目标保证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优: 7-10 分; 良: 3-6 分, 差: 0-2 分。	10
3	项目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运行管理阶段配备人员的知识结构层次、操作能力及熟练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 6-8 分; 良: 3-5 分, 差: 0-2 分。	8
4	系统运行措施和方案	系统运行方案的条理性进行比较。包括各单元系统的运行措施和管理方案, 优: 11-15 分; 良: 5-10 分, 差: 0-4 分	15
5	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方案	项目运营期间异常状态下的应对方案。 优: 3-5 分; 良: 1-2 分, 差: 0 分。	5
6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措施和方案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保养程序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 优: 3-5 分; 良: 1-2 分, 差: 0 分。	5
7	售后服务方案	对售后服务方案的承诺进行比较。 优: 3-5 分; 良: 1~2 分, 差: 0 分。	5
8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业绩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规模 (出水按 GB16889-2008 表二及以上标准建造的) 渗滤液处理系统并达标排放的运营业绩。运营规模在 100-499 吨/天的业绩, 每个得 2 分; 运营规模在 500 吨/天及以上的业绩, 每个得 6 分; 运营业绩最高分为 20 分。 需要提供运营合同、具有 CMA 或 MA 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业主证明文件 (需提供合同、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20
二、价格部分			20
1	价格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总 分			100

注:

1. 为了便于专家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 投标人可针对以上“评分细则表”编写响应页码



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 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5. 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中标无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2 不实质疑，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九、定标

1. 推荐结果

- 1.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对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2. 定标

- 2.1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 中标通知

3.1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公告期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合同签订

4.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人的理解为准。

5. 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即为投标人报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如对技术参数提出质疑的，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盖章的产品技术白皮书等相关佐证文件。

5.2 若对招标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6. 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6.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6.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6.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6.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6.6 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6.7 中标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6.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6.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 2、项目编号：HNHZ2017-273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1 年，年实际运营天数不少于 335 日。
-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采购双方自行约定。
- 6、项目概况：

乐东黎族自治县位于海南省西南部，靠山临海，东南与著名旅游胜地三亚市毗邻，西北靠海南新兴工业城东方市。是海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中人口最多、土地面积最大、文化较为发达的县份。素有“天然温室”、“热作宝地”、“旅游胜地”、“绿色宝库”和“腰果之乡”等美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收集处理九所镇、利国镇、黄流镇、莺歌海镇、佛罗镇、尖峰镇（以下简称六镇）的生活垃圾。

二、项目实施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为对现状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提供运营服务。具体要求为：利用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在运营服务期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达到 60m³/d（进水），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

进水水质：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₄ -N (mg/L)	SS (mg/L)	PH
进水水质	2000~3000	1000~1500	800~1000	500~1000	6~9

注：上述水质仅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确认设计水质（勘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相关政策和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并接受上级领导和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若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2、渗滤液处理项目人员配备需做到每天 24 小时运转模式，运营服务期内年运行天数不低于 335 天，要求必须符合劳动法。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提供管理、运行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 3、本项目的渗滤液原水水质由供应商自行考察，中标单位需确保项目能适应水质的变化，既适应目前考察的水质指标又适应将来的各种变化情况，确保渗滤液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要求。
- 4、中标人负责渗滤液项目的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站内各排水管道的定期清理，过滤设备的换料等工作。渗滤液系统工艺流程长，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且渗滤液腐蚀性较强，所以应该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和保障出水达标。
- 5、渗滤液处理系统内设置排水口采样点，运行人员应该按照采购人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稳定，使用安全。
- 6、采购人按月支付中标人的污水处理费，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一月的运营费用。
- 7、若因进水量不足导致工程处理水量未能达到 60 吨/天的，采购人仍按 60 吨/天的标准向中标人支付当日污水处理费用。
- 8、若由于现状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故障导致渗滤液处理水量或水质未达到合同要求，不计入中标人运营考核，并由采购人负责维修完成后提供给中标人使用。
- 9、采购人需做好外电接入或扩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外电能满足该项目的正常运营；由采购人将用电账户过户到中标人名下使用，使用期为合同运营期，在该项目运营期内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承担；但是在该项目运营期结束后应过户到采购人名下。
- 10、运营期间由采购人委托环保部门进行的随机监测时，当中标人污水处理达到规定的出水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当中标人污水处理达不到规定的出水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和法律责任。
- 11、污水出水水质的认定：以采购人通过环保验收的在线设备监测数据传输到海南省环保厅在线平台数据为准，如果存在在线设备数据显示有异议；则双方都在现场一起采的水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作为核算依据。如送检水质达到规定的出水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送检水质达不到规定的出水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和法律责任。
- 12、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现场负责人，其职责为：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负责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记录每天污水处理量；负责对每天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负责记录和结算每月水电费；对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向各自领导进行汇报。

三、投标报价：

- 1、**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运营服务单价，即投标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提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单价（按进水量计，计价单位：元/吨）。根据采购人向资金审核部门申请核定的预算价格为人民币 68.4 元/吨，任何超出该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总价款将按以下公式计算付款：

$$\text{总价款} = \text{进水量} \times \text{投标报价(单价)}$$



- 2、**价格组成：**该运营服务单价包括：维护保养费用、膜更换费用、超滤膜更换费用、纳滤膜更换费用、反渗透膜更换费用、分析化验、在线监测维护费用、污泥运输费用、水、电、人工费、药剂费(消泡剂、膜清洗剂、阻垢剂、盐酸、絮凝剂、外加碳源等)、化验费等所有运营费用。现状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若有故障，由采购人负责维修后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上述运营服务单价中不含维修费。

四、其他要求

- 1、为避免出现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的削价竞争，若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不设合同预付款；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则投标人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通过，若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专家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购销合同（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HNHZ2017-273

项目名称：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7-273）（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总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二、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运营服务单价包括：维护保养费用、膜更换费用、超滤膜更换费用、纳滤膜更换费用、反渗透膜更换费用、分析化验、在线监测维护费用、污泥运输费用、水、电、人工费、药剂费（消泡剂、膜清洗剂、阻垢剂、盐酸、絮凝剂、外加碳源等）、化验费等所有运营费用。现状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若有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后提供给乙方使用，上述运营服务单价中不含维修费。

三、对服务的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药剂材料应为近期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如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1 年，年实际运营天数不少于 335 日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技术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标准

1、运营期间由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进行的随机监测时，当乙方污水处理达到规定的出水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乙方污水处理达不到规定的出水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和法律责任。

2、污水出水水质的认定：以甲方通过环保验收的在线设备监测数据传输到海南省环保



厅在线平台数据为准，如果存在在线设备数据显示有异议；则双方都在现场一起采的水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作为核算依据。如送检水质达到规定的出水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送检水质达不到规定的出水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和法律责任。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当月实际处理渗滤液数量统计数据，甲方经核验乙方报送数量及标准无误后，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一月的运营费用。结算金额以当月实际处理渗滤液数量计算结果为准。计算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

若因进水量不足导致工程处理水量未能达到 60 吨/天的，采购人仍按 60 吨/天的标准向中标人支付当日污水处理费用。

九、监督管理

1、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相关政策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接受上级领导和甲方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若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甲乙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现场负责人，其职责为：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负责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记录每天污水处理量；负责对每天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负责记录和结算每月水电费；对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向各自领导进行汇报。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__%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__%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u>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u></p> <p>项目编号：<u>HNHZ2017-273</u></p> <p>投标人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input type="checkbox"/>正本文件/<input type="checkbox"/>副本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p>
--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月25日下午15:00—15:30逾期不再接收（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投标文件

内容：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7-273

投标人名称：

重要提示：

1. 开标一览表递交时间：2018年1月25日下午15:00—15:30逾期不再接收(北京时间)。
2. 开标一览表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投标文件

内容：电子版本（PDF 格式）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7-273

投标人名称：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15:30 逾期不再接收（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7-273

(以上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属性
0	投标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2	投标承诺函	原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
5	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
6	2017 年度任意一个月/季资产负债表或 2016 会计师审计报告	复印件
7	提供 2017 年近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复印件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复印件
9	信用中国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
10	无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原件
11	投标人的综合概况	原件
12	开标一览表	原件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原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
15	保证金单据证明	复印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
17		

注：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分开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上图）。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各 1 份应另行装订一份，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上图）。
3. 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应另行装订一份，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上图）。



一、资格性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工作。

项目名称：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7-27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授权有效期：与贵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2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册、副本肆册纸质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壹份开标一览表，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7-273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HNHZ2017-273）”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要求的相关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7年 月 日



二、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2.1 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投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投标人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其他资料描述。）	
主要客户及业绩	（请在此栏填写企业在政府采购客户名称。）	



2.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
投标单价	(小写) :¥_____元/吨 (大写) : 每吨人民币_____元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人民币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u>1</u> 年, 实际运营天数不少于 335 日。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单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写；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单价”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单价”数。



2.4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2.5 技术参数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如有遗漏、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视为虚假应标，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 请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中列出所投品种/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的响应描述情况；
4. 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6 保证金单据证明

(附银行转账凭证)



2.7 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沿海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为：HNHZ2017-273]所提交的保证金 20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 2、保证金退付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2.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